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要點

106 年 0 6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0 年 02 月 19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 年 03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 年 06 月 28 日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
11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
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。
- (二)110 年 1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01996B 號函。
- (三)110 年 3 月 9 日臺教國署字第 1100023625 號函。
- (四)111 年 3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26379 號函。
- (五) 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65171 號函。
- (六)111 年 9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3330 號。
- (七)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73330 號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健全身心發展、培養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、學生安全及校園環境紀律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：

項目	時間	說明
校園開放	07:00	
學生自主學習	07:30-08:00	
升旗 (每週 <u>二</u> 實施)	07: <u>45</u> -08:00	1. 學校每週固定集合時間： 升旗(一)07: <u>45</u> -08:00(<u>07:45</u> 於操場集合完畢) 2. 因專車等因素 07: <u>45</u> 時後到校者，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。
第 1 節	08:00-08:50	
環境維護	08:50-09:10	20 分鐘
第 2 節	09:10-10:00	
第 3 節	10:10-11:00	
第 4 節	11:10-12:00	
午膳	12:00-12:30	30 分鐘
午休	12:30-13:05	35 分鐘
第 5 節	13:10-14:00	
第 6 節	14:10-15:00	
第 7 節	15:10-16:00	
環境維護	16:00-16:15	15 分鐘 16:15 時鐘響後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可離校
第 8 節	16:15-17: <u>05</u>	輔導課 <u>50</u> 分鐘
學生離校	17: <u>05</u> -18:00	

校園關閉時間	18:00	配合進修部時間
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

四.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到校：

1. 為維護學生校園安全，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。
2. 除每週一 7:45 全校升旗，須 7:45 時前到校，其餘日數學生應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

(二) 全校集合活動：

1. 每週一屬全校集合活動，07:45-08:00 於操場實施升旗典禮。
2. 週一升旗時有行動不便、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者，經報備導師核准後，統一於中菁樓一樓階梯處休息，不可單獨留在教室內，以避免危安。
3. 週一升旗遇專車因素 07:45 時後到校者，統一於西芝樓前方集合升旗。

(三) 午休：

1. 中午午膳時間為 12:00-12:30(30 分)統一於教室內用餐，不可在校園其他角落用餐。
2. 午休時間為 12:30-13:05(35 分)，所有廚餘及便當盒清運一律於 12:40 前完成，除申請同意之活動外，午休時間應於教室內安靜午休，以維校園寧靜使學生充份休息。

(四) 放學：

1. 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第七節下課時間為 16:00 時需實施 15 分鐘環境維護，16:15 時鐘響後，未實施輔導課學生始可離校，16:15 時鐘響前離校者視同不假離校，將依校規處份。
2. 放學後請儘速離校勿逗留在教室，教學區鐵捲門及電梯於 17:30 時關閉。
3. 配合進修學校時間務必於 18 時前離校，依規定申請留校、晚自習等學生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。
4. 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，前述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每節上課鐘響後 3 分鐘內於上課地點就位完畢，上課鐘響後 3-10 分鐘內進教室者視同遲到，超過 10 分鐘者視同曠課。
2. 每日到校後至放學前，非經申請外出一律不得外出，否則視同不假離校依校規處份。
3.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基於維護學生在校安全，各時段仍應實施點名登錄並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並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4. 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5. 模擬考班級當天可暫停早上環境維護。

五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